

证券代码：839882

证券简称：泰来照明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召开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永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理解不够透彻，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较晚，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公司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李永春、闵量、冯超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建利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暂未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汤永东暂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务。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汤永东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 500, 000. 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0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 500, 000. 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以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9,010,776.95 元，占股本的 44.89%，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泰来太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秋盈、于彤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未能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